

# 金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

金房管〔2021〕21号

---

## 区房管局关于贯彻执行 《上海市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区公租房公司、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上海市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沪房规范〔2021〕5号）的文件精神，各区可结合本区域实际情况，制定、修订相关实施细则。为认真贯彻执行《上海市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实施意见》”），按照市局要求，结合金山区工作实际，其中，将《实施意见》第三大点第一点准入条件第三项由“在本市无自有住房或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，因结婚分室居住有困难的，人均面积可适当放宽”调整为“在本区无自有住房或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，因结婚分室居住有困难的，人均面积可适当放宽”，请严格按

通知要求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关于印发《上海市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  
(沪房规范〔2021〕5号)

上海市金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

2021年6月9日

---

抄报：上海市房屋管理局。

金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10日印发

---